

# 114 年度自學進修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 試場規則

- 一、 考試時考生須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中華民國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報名者，應攜帶該證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1 吋照片 1 張，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 測驗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 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四、 試場內不可借用文具用品，嚴禁談話、左顧右盼、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行為。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五、 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彌封區除外），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 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 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 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服糾正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
- 九、 非應試用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科考試分數。若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上，發出聲響，扣該科考試分數。
- 十、 違反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112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十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考人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如經勸導仍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試場，並以「缺考」論處。